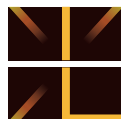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光谷

CEC OPTICS VALLEY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間合營企業**

成立一間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透過香港中電光谷及武漢光谷聯合，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現為武漢光谷聯合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雙流興城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注資合共人民幣390百萬元，而雙流興城則同意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增加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已由武漢光谷聯合單獨注入。於完成注資後，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而合營公司將分別由本集團及雙流興城擁有80%及20%的權益。於完成注資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集團與雙流興城之合營企業，並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將由100%攤薄至8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注資亦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由於本集團注資總承擔相

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電光谷及武漢光谷聯合)及合營公司(現為武漢光谷聯合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雙流興城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注資合共人民幣390百萬元，而雙流興城同意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增加合營公司(現為武漢光谷聯合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從而成為本集團與雙流興城之合營企業。

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a) 香港中電光谷
- (b) 武漢光谷聯合
- (c) 雙流興城
- (d) 合營公司

增資協議之訂約方進行注資

根據增資協議，待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而合營公司將由本集團及雙流興城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相關訂約方將按照以下方式進行注資：

名稱	各訂約方 將注入之注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香港中電光谷	150
武漢光谷聯合	240
雙流興城	100
總計	490

訂約方將注資予合營公司之注資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合營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資本要求及行業中規模類似公司之註冊資本後公平磋商釐定，並須以現金分兩批支付，其中各訂約方之40%注資須於有關注資獲得相關批准後30個工作日內結付，而各訂約方之餘下60%注資金額則須於有關注資獲得相關批准後180個工作日內結付。本集團之注資部分預期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合營公司之管理層

於完成注資後，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5)名董事所組成，其中香港中電光谷及武漢光谷聯合將各自提名兩(2)名董事，而雙流興城將提名一(1)名董事。合營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將由武漢光谷聯合提名的一名董事擔任。

於完成注資後，合營公司之監事會將由三(3)名監事所組成，其中香港中電光谷及武漢光谷聯合將共同提名一(1)名監事，雙流興城將提名一(1)名監事，而僱員將選出一(1)名職工代表監事。合營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將由香港中電光谷及武漢光谷聯合提名的監事擔任。合營公司的總經理及負責合營公司財務之人士將由武漢光谷聯合提名。

注資之影響

下表載列合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注資後之控股架構：

權益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注資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所持股權 之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所持股權 之百分比
香港中電光谷	—	—	150	30%
武漢光谷聯合	10	100%	250	50%
雙流興城	—	—	100	20%
總計	10	100%	500	100%

於完成注資後，合營公司(即本集團與雙流興城之合營企業)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合營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因此，預期本集團將不會從注資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有關合營公司及雙流興城之資料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由武漢光谷聯合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已由武漢光谷聯合單獨注入。

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為人民幣7,659,333元。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尚未展開商業營運，且自其成立以來亦無產生任何收入或利潤。於注資後，合營公司擬將主要從事產業園建設與運營，有關產業園旨在專注於孵化及發展集成電路企業。

雙流興城

雙流興城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系雙流區最大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雙流興城的主營業務為市政及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產城一體化開發投資和產業投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雙流興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成立合營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現時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運營產業主題鮮明的大型產業園，而雙流興城為成都市雙流區之投資及融資平台，主要從事建設項目的投融資管理、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

透過與雙流興城成立合營企業，本集團將可利用雙流興城的資源及專業知識作為補充，此舉繼而可使本集團進一步將其業務拓展至中國成都的新地區，加速本集團在集成電路行業的佈局和資源整合及擴大本集團在打造大規模綜合性產業園和產城融合的新型城鎮化標桿項目上的專業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增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將由100%攤薄至8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注資亦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由於本集團注資總承擔相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將總金額人民幣490百萬元注入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

「增資協議」	指	香港中電光谷、武漢光谷聯合、雙流興城及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及雙流興城成立一間合營企業
「香港中電光谷」	指	中電光谷聯合有限公司(前稱為三A銀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營公司」	指	成都芯谷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雙流興城」	指	成都雙流興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武漢光谷聯合」	指	武漢光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及胡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秋菊女士、向群雄先生、張傑先生及孫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梁民傑先生及張樹勤女士。